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使用電腦設備應考須知

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修正通過
司法院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台人二字第 1020031454 號函核定

- 一、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使用電腦設備應考，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 本學院得指定以電腦設備進行擬判測驗。
- 三、 前點測驗，研習人員應使用本學院提供之電腦設備應考。
- 四、 研習人員使用本學院提供之電腦應考者，須於考試前二十分鐘進入指定試場並依排定座位入座，預先熟習電腦系統操作，如遇有任何問題，應即向試務人員請求協助排除。考試開始後，試務人員將不協助處理任何有關使用電腦或系統操作問題。考試進行期間，若發生任何因操作問題、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之延誤，須自行排除，不得要求延長該科考試時間或另行補考。但因本學院供電系統之故障，不在此限。
考試期間，研習人員應注意隨時存檔。
- 五、 研習人員使用電腦設備應考，僅限開啟文采書類製作軟體視窗操作，禁止連線網路、或利用電腦原儲存之檔案、資料為擷取、複製及蒐集之行為。如有違反，經試務人員發現制止，應即停止作答，離開試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獎懲要點議處。
- 六、 以電腦設備應考者，不得要求改以手寫方式應考。但因電腦故障經試務人員准許改以手寫方式應考者，不在此限，然因此導致之延誤，不得要求延長該科考試時間或另行補考。
前項經試務人員准許同時併採手寫方式應考，已完成電腦設備應考部分，準用第九點規定。
- 七、 試務人員應全程監考，遇有舞弊之情事，應即刻制止，並儘速通知本學院學務組組長處理。
- 八、 考試時間結束或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使用電腦設備應考之

研習人員應親至指定印表機處列印答案紙本裝釘後，交由試務人員當面黏貼學號並予彌封。提前完成作答者，亦同。

答案卷繳交後，因研習人員個人之疏失，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嗣後雖經補正，仍依情節輕重扣該科考試成績五至二十分：

（一）答案紙本內頁缺漏。

（二）姓名、學號錯誤。

九、 研習人員仍須遵守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試場守則及本學院電腦教室使用規則。如有不當行為，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獎懲要點議處。

十、 經講座同意得使用電腦設備之擬判課程，準用本須知相關規定。

十一、 本須知提送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審議後，報請司法院核定，由本學院發布實施。